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51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 111 年 8 月 3 日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之 1 條文(如附件)，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16 日前提供本會，以利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內政部 111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899 號函預告修正草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台內營字第1110813899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97條。
- 三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771270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部 長 徐國勇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者，其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同層敷設，不貫穿分戶樓板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公寓大廈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，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，為住戶常見爭議之主因。考量傳統貫穿樓板排水工法不利於排水管線檢查及維修作業，基於公共衛生及維護管理考量，爰增訂本條，規定公寓大廈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，及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，以減少住戶間漏水維修之衝突，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。</p>